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勞小字第5號

原告 莊清安

被告 宇禾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事實理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屏勞補字第1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1年6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小屏